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1939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zk58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08099959 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义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伟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伟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QFR7MBT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20045505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兹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沐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

130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1048635613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405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405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0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郭志
玲 (信用编号 BH013403)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玉萌中药柜
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
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
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桥西区振头街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伟康	联系方式	13784278638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		
地理坐标	(N38°20'57.471", E115°5'29.2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规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印刷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20'57.471"，东经115°5'29.291"，项目东至锅炉厂，南至道路，西至篮球馆，北至荒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05m的李亲顾村。</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进行改造，新增占地约9.5亩，已由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类证明，项目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定州市李亲顾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李亲顾镇城乡总体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时间: 2024.05.13 16:50 地点: 定州市·定州市红双星锅炉厂 经纬度: 38.349683°N, 115.09201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时间: 2024.05.13 16:50 地点: 定州市·定州市红双星锅炉厂 经纬度: 38.349391°N, 115.09198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占地车间</p> <p>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2。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 保 护 红 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 利 用 上 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李亲顾镇供水管网，供电也由李亲顾镇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 质 量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固废能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	符合

底线	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印刷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属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1。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7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红线总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

体 要 求	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 度</th><th>管控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防治</td><td>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td></tr> </tbody> </table>		管控维 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管控维 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控目标	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

用效率	<p>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为编织袋印刷生产项目，普通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限值 $VOCs \leq 30\%$ 。彩色印刷仅使用 0.5t/a 的溶脂 opp 复合油墨，使用量较小，VOCs 产生量较低，溶脂 opp 复合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溶剂油墨限值 $VOCs \leq 75\%$ 。且产生的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p>

	<p>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编织袋印刷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

		<p>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为编织袋印刷生产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p> <p>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p> <p>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p>
	污染 物排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p>

		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	放管控	<p>生利用。</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黑水通过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为编织袋印刷生产项目，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
----	-------	-------

		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 合 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本项目采用成熟的印刷技术。本项目印刷、覆合、热切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 作要点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无粉状料，无生产粉尘产生。	符合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	符合

	案》(环大气〔2019〕53号)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各个排污节点均采用了集气罩进行收集;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安装联锁装置,同启同停。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组合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使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	本项目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	符合

	<p>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企业厂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村北,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柜。2017 年 7 月企业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书【2017】7 号,后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4 月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书【2021】62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全厂年产 2500 套中药柜、2000 套床具及 500 套门窗。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308099959W001Q,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0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p> <p>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将现有厂区命名为现有一厂区,新增厂区命名为新增二厂区,目前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现有一厂区产品使用的外包袋均为外购的包装袋,为了节约成本,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一厂区的东南侧新增二厂区,占地面积约 9.5 亩,建设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本项目在新增二厂区购置印刷机 5 台、裁切缝纫一体机 7 台、覆合机 2 台、折边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彩印编织袋 50 吨,普通编织袋 100 吨,用于现有一厂区生产的中药柜、床具及门窗外包装,现有一厂区的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p>本项目新增二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4。现有一厂区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此处不再赘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新增二厂区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tr></thead></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400m ² , 新增印刷机 5 台、裁剪缝纫一体机 7 台、复合机 2 台、折边机 1 台
	切缝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600m ² , 新增裁剪缝纫一体机 7 台
辅助工程	成品库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75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原料库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600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李亲顾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李亲顾镇供电管网提供, 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a,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复合、热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一般固废	生产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塑料颗粒使用后产生的包装袋, 普通印刷产生的废水性墨桶, 收集后外售, 普通印刷产生的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彩印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和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于原料库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中药柜	2500	套/年	不变, 现有一厂区生产
2	床具	2000	套/年	
3	门窗	500	套/年	
4	彩印编织袋	50	吨/年	
				二厂区新增, 用于一厂区

5	普通编织袋	100	吨/年	产品外包装
---	-------	-----	-----	-------

表 14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型号	设备数量
印刷	印刷	彩色印刷机	50-100 米/分钟	2 台
		印刷机	50-100 米/分钟	3 台
其他加工	复合	复合机	100-200 米/分钟	2 台
后处理	折弯	折边机	/	1 台
	裁缝	裁切缝纫一体机	/	7 台
辅助生产单元	废气处理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1 套

注: 现有一厂区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此处不再赘述。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二厂区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新增二厂区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厂区名称	名称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新增二厂区 (编织袋)	OPP 塑料膜	4	t/a	外购, 捆
2		溶脂 OPP 复合油墨	0.5	t/a	外购, 桶装
3		水性油墨	1.0	t/a	外购, 桶装
4		塑料颗粒	2.5	t/a	外购, 袋装
5		编织袋	143	t/a	外购, 捆
6		线	1	t/a	外购, 袋装
7		新鲜水	369.9	m ³ /a	李亲顾镇供水管网
8		电	15 万	KWh/a	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

现有一厂区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均不发生变化, 此处不再赘述。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成分	理化性质
溶脂 OPP 复合油墨	油墨是用于包装材料印刷的重要材料, 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 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粘性胶状流体。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 1、

		乙醇(无水)、乙酸乙酯、2-丙醇、正丁醇、丙二醇乙醚、甲基环己烷、聚氨酯树脂、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丙醇、助剂、颜料。根据厂家提供监测报告可知 VOC _S 含量为 65.59%，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溶剂油墨限值 VOC _S ≤75%。
	OPP 塑料薄膜	OPP 塑料薄膜以 OPP 为基材，主要应用与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表面保护，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OPP 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根据厂家提供监测报告可知 VOC _S 含量为 0.5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限值 VOC _S ≤30%。
	塑料颗粒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为 PP 和 PE 的混合料。聚丙烯，简称 PP，分子式(C ₃ H ₅) _n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h3>3、给排水</h3> <p>(1)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233m³/d，循环水量 5.0m³/d，新鲜用水量 1.233m³/d，损耗量 0.647m³/d。</p> <p>设备循环冷却水：项目复合工序使用设备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5.5m³/d，循环用水量为 5m³/d，损耗后补充水量为 0.5m³/d。</p> <p>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生活用水》(DB13/T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 (0.733m³/d)。</p> <p>(2) 排水</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6m³/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p>

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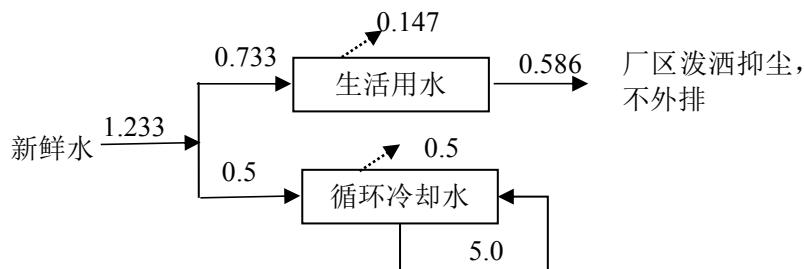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17 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733	/	0.733	0.147	0.586
2	循环冷却水	5.5	5.0	0.5	0.5	0
3	合计	6.233	5.0	1.233	0.647	0.586

(3) 供电

本项目由李亲顾供电网络供给，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员工采暖及制冷使用空调。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9.5 亩，使用已有车间改造，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切缝车间位于厂区中东部，原料库位于厂区中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南部，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与人员往来，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彩印编制袋和普通编制袋，生产出来的编织袋用于现有厂区成品的外包装，现有一厂区的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此处不再赘述，本项目编制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彩印编制袋</p> <p>(1) 印刷</p> <p>彩印编织袋印刷是在塑料薄膜上进行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溶脂 OPP 复合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塑料膜表面，获得印刷品。凹版印刷属于直接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且凹陷程度随图像的层次有深浅的不同，印版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p> <p>本工序污染源为印刷废气 (G3)、废油墨桶 S、废抹布 S 及设备噪声 N。</p> <p>(2) 覆合</p> <p>将塑料颗粒加入覆合机中，通过高温(用电加热温度约 220℃)加热熔融后得到粘合剂。将经过彩印的 OPP 膜、编织袋及经热熔得到的粘合剂通过覆合机进行覆合，成为覆合彩印编织袋。</p> <p>本工序污染源为覆合废气 (G3)、废包装袋 S、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 及设备噪声 N。</p> <p>(3) 折边</p> <p>将覆合彩印编织袋放入折边机中，对编织袋进行折边处理。</p> <p>本工序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p> <p>(4) 切缝</p> <p>将印刷后的编织袋放入切缝一体机中，先经过设备的热切工序将编制袋热切成设置的尺寸，然后经缝纫工序，将编织袋使用线缝纫到一起。热切温度约 300℃。</p> <p>本工序污染源为热切废气 (G3)、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 及设备噪声 N。</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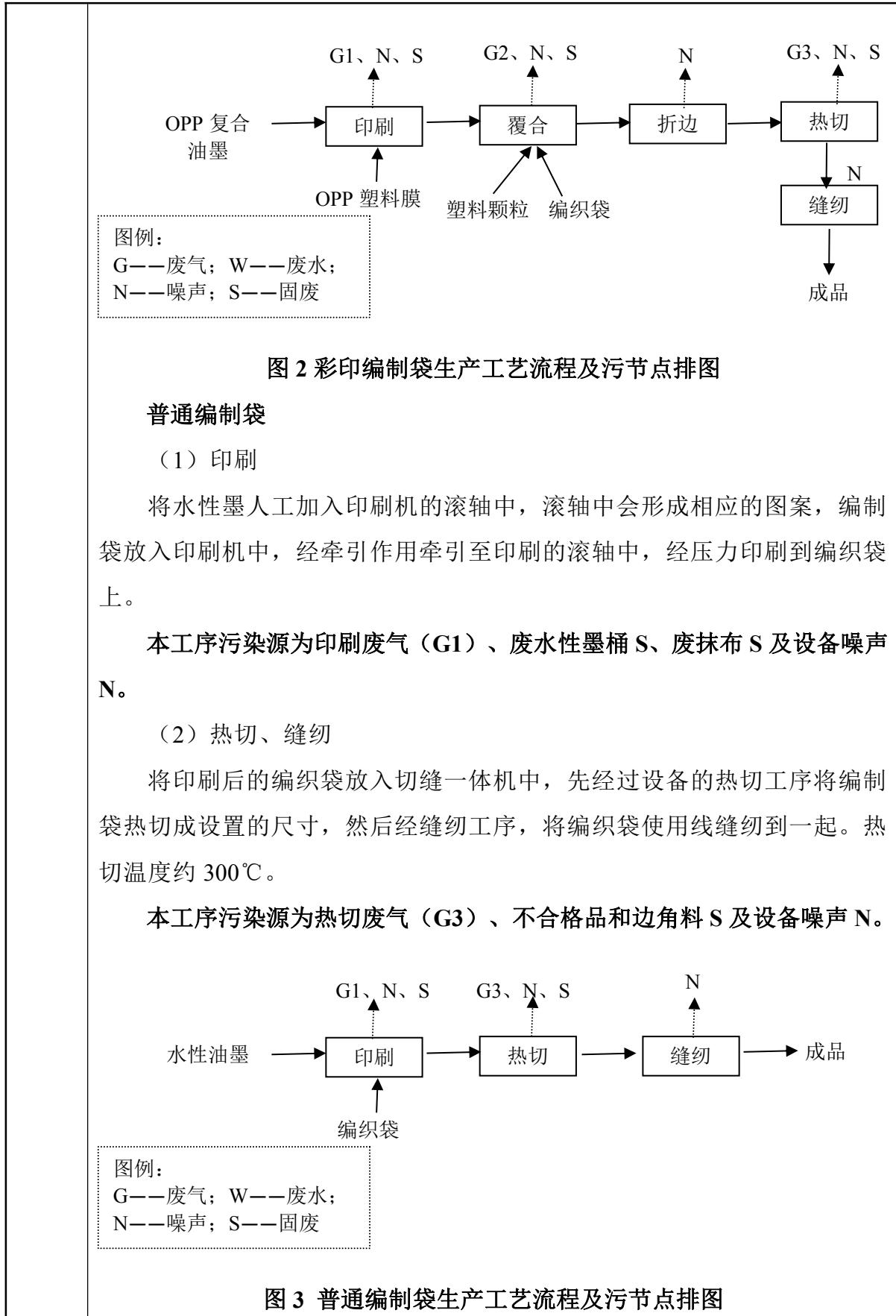


表 1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G2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	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W2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生产时	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间断	
	S8	普通印刷	废水性墨桶	间断	
	S7		废抹布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催化剂		
	S6		废过滤棉		
	S2	彩印工序	废油墨桶和 含油墨抹布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p>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企业厂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村北,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柜。2017 年 7 月企业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书【2017】7 号,后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4 月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书【2021】62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现全厂年产 2500 套中药柜、2000 套床具及 500 套门窗。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308099959W001Q,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正在验收准备中。</p> <p>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木材加工工序、底漆喷漆工序和面漆喷漆工序运行时间 2400h,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编号: (2022)中彻(环检)字 081505 号),木材加工工序中央除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排放速率为 0.185kg/h,排放量为 0.444t/a,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底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量为 0.192t/a,苯排放浓度为 0.22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量为 0.0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1.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量为 0.0576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mg/m³,排放速率为 0.137kg/h,排放量为 0.329t/a。面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量为 0.115t/a,苯排放浓度为 0.19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量为 0.0055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0.96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7kg/h,排放量为 0.026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1mg/m³,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量为 0.0304t/a。</p>
--	---

量为 0.192t/a。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 水性漆喷漆工序年运行 1200h。水性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为 7.701mg/m³, 排放速率为 0.077kg/h, 排放量为 0.092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86mg/m³, 排放速率为 0.06kg/h, 排放量为 0.072t/a,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t/a, NO_x0t/a, 颗粒物 1.057t/a, 非甲烷总烃 0.379t/a, 苯 0.0155t/a, 甲苯与二甲苯 0.0836t/a。

2、废水

根据现有环评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d (1440m³/a),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 氨氮 14mg/L、SS10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288t/a, 氨氮 0.02t/a。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编号: (2022)中彻(环检)字 081505 号),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5.2~58.1dB(A), 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3.8~47.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根据现有环评可知, 废边角料 1.9t/a、除尘灰 0.77t/a, 收集后加工成生物质颗粒重新利用, 废水性漆桶 0.21t/a,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胶桶 0.023t/a, 由

厂家回收再利用。

（2）危险废物

根据现有环评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 0.7t/a，废 UV 灯管 0.005t/a，废活性炭 3.5t/a，废油性漆渣和废稀释剂桶 0.12t/a，废机油 0.02t/a，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仅在新增厂区建设，生产的包装袋用于现有一厂区产品的外包装，现有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9。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引用《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留宿村北侧，留宿村北侧位于本项目西侧 210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7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 7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

	<p>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p> <p>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p> <p>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h>超标率 %</th><th>达标 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留宿村北侧</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00</td><td>600-800</td><td>40</td><td>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留宿村北侧	非甲烷总烃	2000	600-800	40	0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留宿村北侧	非甲烷总烃	2000	600-800	40	0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厂区 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 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项目将李亲顾村、新景尚城小区、李亲顾镇 人民政府、李亲顾法庭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 目标；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 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p>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李亲顾村	115°5'29.20"	38°20'47.33"	S	10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新景尚城小区	115°5'18.33"	38°21'6.82"	W	260m		
	李亲顾镇人民政府	115°5'13.26"	38°20'51.51"	SW	340m		
	李亲顾法庭	115°5'10.68"	38°20'51.13"	SW	44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印刷、覆合、热切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同时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覆合、热切工序（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50mg/m³；去除效率≥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印刷、覆合、热切工序（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50mg/m ³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印刷、覆合、热切工序（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50mg/m ³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p>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3，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 style="width: 15%;">运行时间 (h/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标准值</td> <td>50</td> <td rowspan="2">10000</td> <td rowspan="2">3000</td> <td>1.50</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2.08</td> <td>0.062</td> </tr> <tr> <td>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 排气量(m³/h) × 生产时间 (h/a)/10⁹</td> </tr> <tr> <td>核算结果</td> <td colspan="5">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1.50t/a、（预测值）0.062t/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1.50t/a、（预测值）0.062t/a。</p> <p>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 SO₂0.105t/a, NO_x0.105t/a, 颗粒物 5.976t/a, 非甲烷总烃 0.76t/a, COD0.504t/a, NH₃-N0.043t/a。</p> <p>本项目建成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 SO₂0.105t/a, NO_x0.105t/a, 颗粒物 5.976t/a, 非甲烷总烃 0.822t/a, COD0.504t/a, NH₃-N0.043t/a。</p> <p>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p>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50	10000	3000	1.50	预测值	2.08	0.06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1.50t/a、（预测值）0.062t/a；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50	10000	3000	1.50																							
	预测值	2.08			0.06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1.50t/a、（预测值）0.062t/a；																											

表 24 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79	0.065	0	0.444	+0.065
	颗粒物	1.057	/	0	1.057	0
	苯	0.0155	/	0	0.0155	0
	甲苯与二甲苯	0.0836	/	0	0.0836	0
	SO ₂	0	/	0	0	0
	NO _x	0	/	0	0	0
水污染物	COD	0.288	/	0	0.288	0
	氨氮	0.02	/	0	0.02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车间改造，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0.4m³/d)。水量较少, 盐洗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另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因此, 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 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1、有组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印刷、复合、热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监测报告(见附件)可知, 使用水性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0.52%, 已知本项目普通印刷工序使用水性墨用量为 1t, 则普通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2t/a。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监测报告(见附件)可知, 溶脂 OPP 复合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65.59%, 已知本项目使用溶脂 OPP 复合油墨用量为 0.5t, 则彩色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8t/a。复合、热切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2.5kg/t-产品, 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塑料颗粒和塑料膜共计 6.5 吨, 产品共计 150 吨, 则复合、热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1t/a,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652t/a, 产生速率为 0.217kg/h, 产生浓度为 21.7mg/m³。处理效率为 90%, 年有效运行时间 3000h,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废气通过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t/a, 排放速率为 0.022kg/h, 排放浓度为 2.17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p>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5。

表 25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5.096	13.481	17.221	16.95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印刷、 复合、 热切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00	90	90	是	3000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印刷、复合、 热切工序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属于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印刷、复合、	排气筒	有组	15	0.4	20	115.091348	38.349768

	热切工序排放口	(DA001)	织排放口					
--	---------	---------	------	--	--	--	--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印刷、复合、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2.17	0.22	0.06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 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2000	0.065			
					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31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生产中废气未经完全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1.7	0.217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4。													
表 34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生产车间	彩色印刷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72	1.0	5	70	昼、夜间	25	45	1
2		印刷机	80		55	72	1.0	5	70		25	45	1
3		覆合机	80		33	75	0.8	5	70		25	45	1
4		折边机	75		30	72	0.5	10	55		25	30	1
5	切缝车间	裁切缝	80		50	50	0.5	5	70		25	45	1

		砌 一 体 机									
--	--	------------------	--	--	--	--	--	--	--	--	--

表 3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15	87	0.5	85	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震、加装消 音器	昼、夜间
2	循环水泵	35	85	0.2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35。

表 36 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厂区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5.5	30.0	32.5	47.5	
评价标 准 dB (A)	昼 间	60	60	60	60
	夜 间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5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0.0dB (A) -47.5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为生产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塑料颗粒使用后产生的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普通印刷产生的废水性墨桶，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外售；普通印刷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增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 0.05t/a、废催化剂 0.005t/a，彩印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 0.02t/a，彩印工序产生的含油墨抹布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 — 更换周期，天；

m — 活性炭的用量，kg；

s —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 风量，单位 m³/h；

t — 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t，动态吸附量为 20%，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 19.53mg/m³，运行时间为 10h/d，按照脱附率 90% 计，经计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24d，按每三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9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8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类别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防治措施
一般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塑料颗粒使用	包装袋	0.01t/a	
	普通印刷	废水性墨桶	0.04t/a	
		废抹布	0.0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t/a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固态	有机物	T/In	专用容器盛放, 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05t/a		固态	贵金属铂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92t/a		固态	有机物	T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2t/a	彩印工序	固态	有机物	T/In	
5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固态	有机物	T/In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部	固态	5	密闭桶装	0.05t/a	年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密闭桶装	0.005t/a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密闭桶装	0.392t/a	年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密闭桶装	0.02 t/a	年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座 5m² 危废间,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危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

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部，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5m^2 ，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 \times 10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

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油墨在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遗撒，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油墨桶损坏通过入渗可影响地下水环境。

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废气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油墨存放区和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污水管道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积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油墨及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源调查，项目 Q 值确定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HJ169-2018附录B)	Q 值
1	油墨	/	0.2	/	/
2	废过滤棉	/	0.05	/	/
3	废活性炭	/	0.392	/	/
4	废催化剂	/	0.005	/	/
5	废油墨桶		0.02	/	/
6	含油墨抹布		0.01	/	/
合计					/

由表 39 分析可知，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油墨、危险废物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危废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其他物质泄露后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2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	----	----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3。

表 43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油墨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2t	散落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392t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废过滤棉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05t	散落	
	废催化剂	贵金属铂	最大储存量为 0.005t	散落	
	含油墨抹布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散落	
	废油墨桶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02t	散落	

(5)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等因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 H_2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3、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油墨及危险废物均在厂内储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建项目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做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4、液态物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将泄露液体使用容器或泵运送至事故池。

5、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 物 项 目	环境 保护 措 施	执行 标 准
大气 环境	印刷、覆合、 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 刷工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 他企业要求;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氨 氮	厂区泼洒抑 尘,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 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 对主 要产噪设备采 用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为生产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塑料颗粒使用后产生的包装袋，普通印刷产生的废水性墨桶，收集后外售；普通印刷产生的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新增危险废物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彩印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和含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废气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本次环评要求油墨储存区和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text{cm/s}$。污水管道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text{cm/s}$。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4、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5、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p> <p>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p>

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李亲顾镇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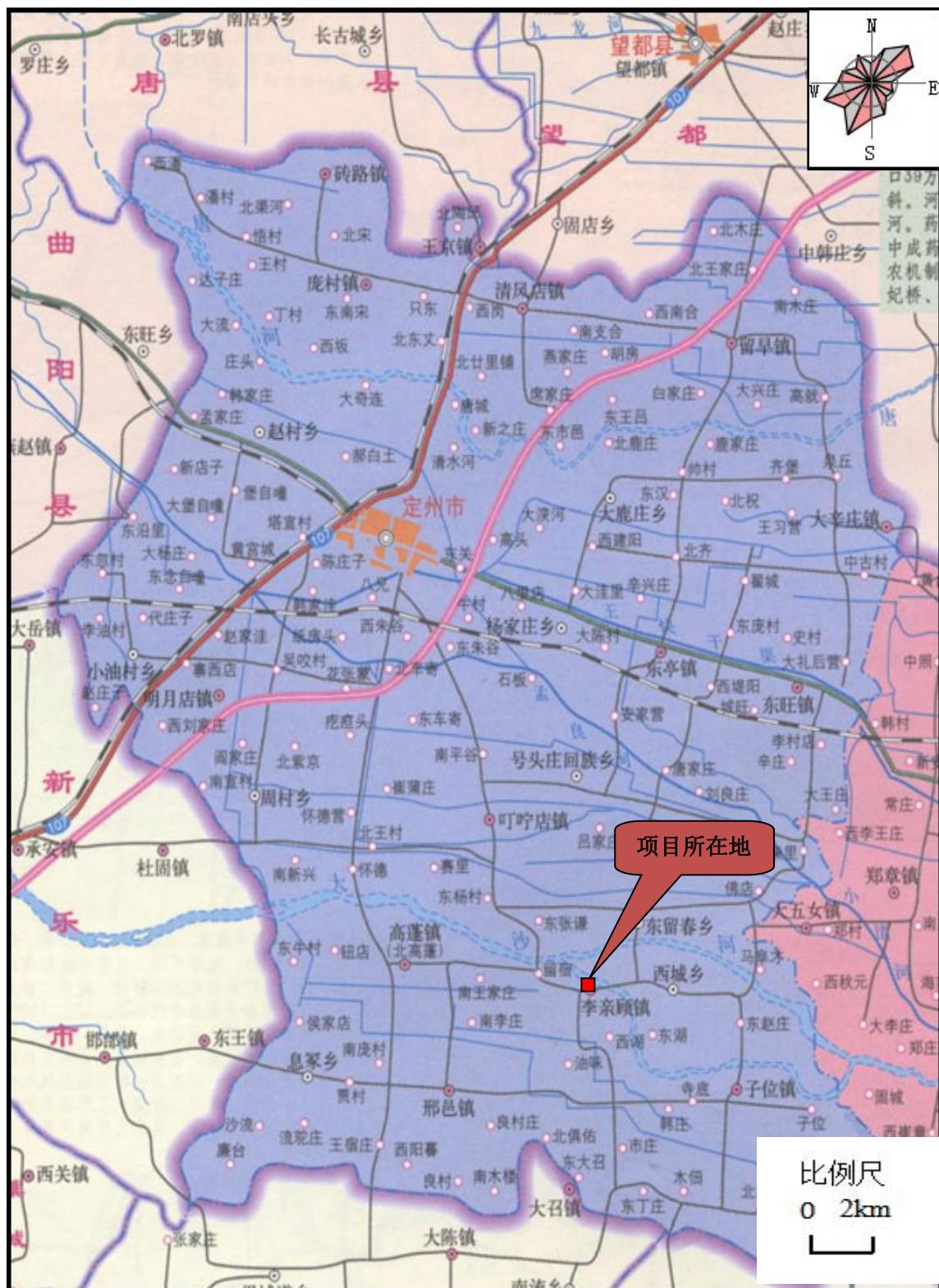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9t/a	/	/	0.065t/a	/	0.444t/a	+0.065t/a
	颗粒物	1.057t/a	/	/	/	/	1.057t/a	0
	苯	0.0155t/a	/	/	/	/	0.0155t/a	0
	甲苯与二甲苯	0.0836t/a	/	/	/	/	0.0836t/a	0
	SO ₂	0t/a	/	/	/	/	0t/a	0
	NOx	0t/a	/	/	/	/	0t/a	0
废水	COD	0.288t/a	/	/	/	/	0.288t/a	0
	氨氮	0.02t/a		/	/	/	0.02t/a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9t/a	/	/	1.0t/a	/	2.9t/a	+1.0t/a
	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抹布	/			0.02t/a		0.02t/a	0.02t/a
	除尘灰	0.77t/a	/	/	/	/	0.77t/a	/
	废水性漆桶	0.21t/a	/	/	/	/	0.21t/a	/
	废胶桶	0.023t/a	/	/	/	/	0.023t/a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催化剂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3.5t/a	/	/	0.392t/a	/	3.892t/a	+0.392t/a
	废油墨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漆渣	0.7t/a	/	/	/	/	0.7t/a	/
	废 UV 灯管	0.005t/a	/	/	/	/	0.005t/a	/
	废油性漆渣和废稀 释剂桶	0.12t/a	/	/	/	/	0.12t/a	/
	废机油	0.02t/a	/	/	/	/	0.0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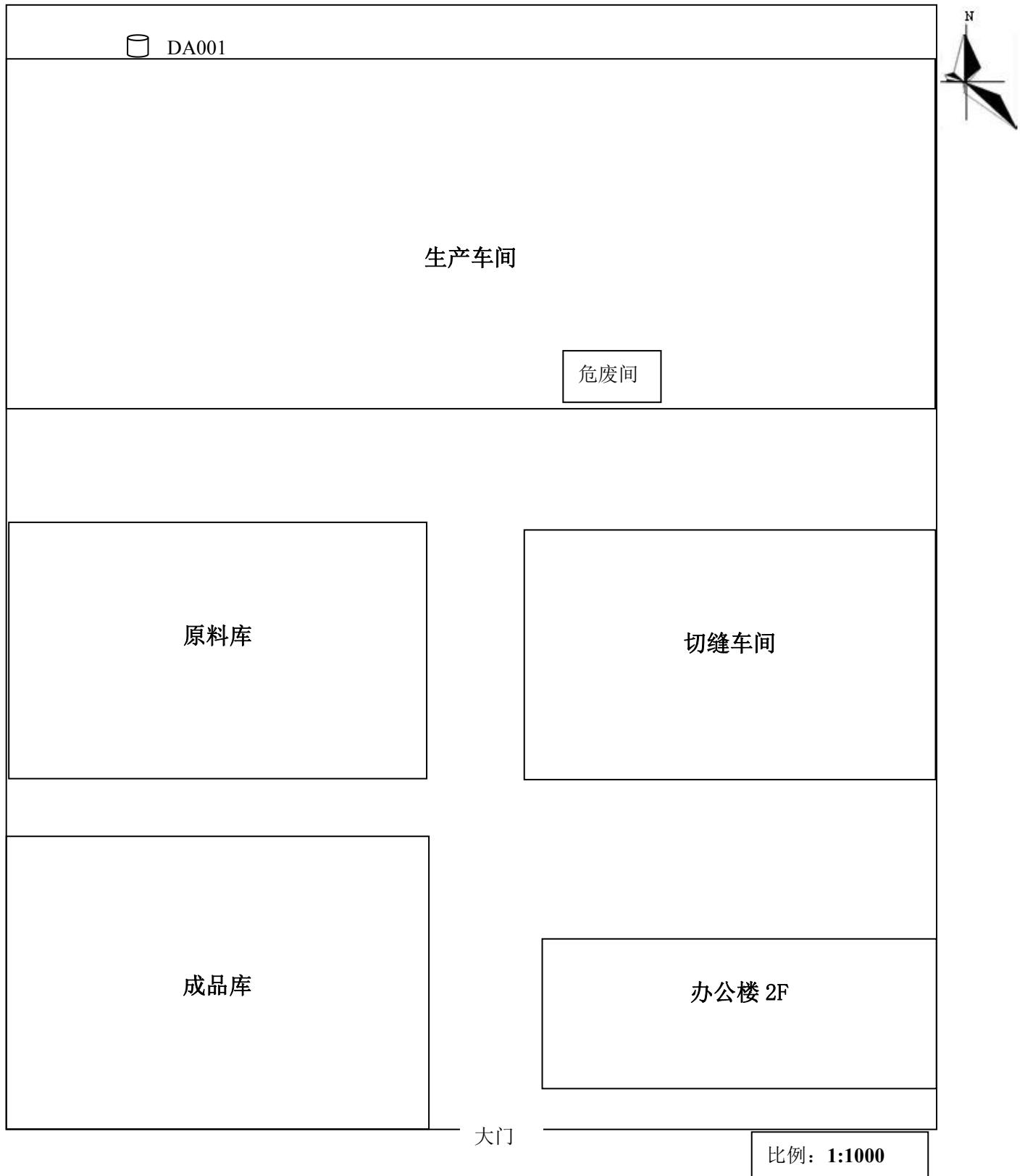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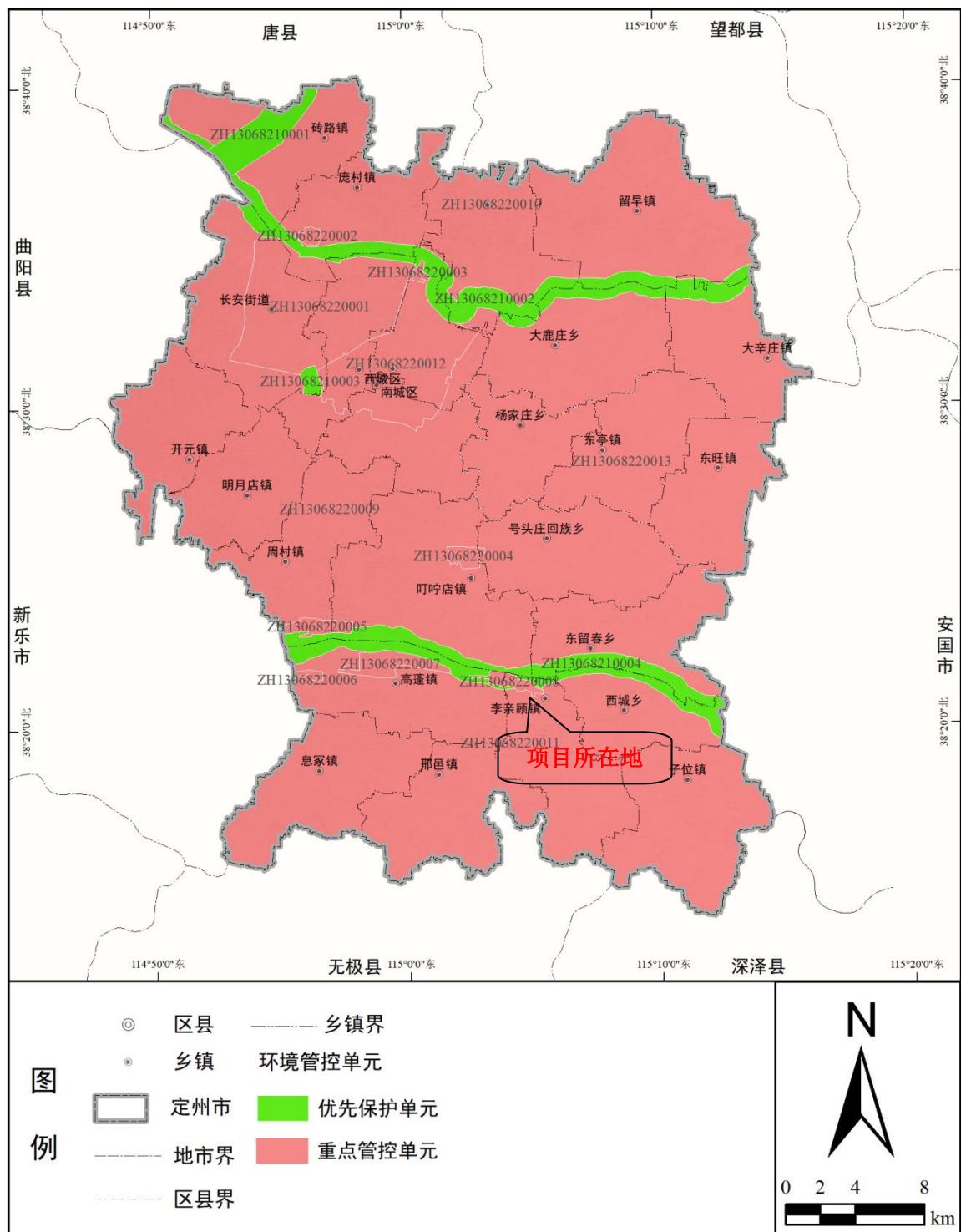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08099959W

扫描二维码
“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义波
经 营 范 围 中药柜、中药调剂台制造；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门窗制造、销售；家具、工艺术品(不含文物)、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6月09日至2034年06月08日



登 记 机 关
2020年6月10日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的地类证明

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位于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四至：东至锅炉厂，南至道路，西至篮球馆，北至河道荒地，地块面积约 9.5 亩。二调（2009 年）为旱地，二调（2010）年至 2018 年地类为建制镇。三调（2019 年）至今，地类为工业用地。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情况说明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面积约为 9.5 亩，四至为：东至锅炉厂，南至道路，西至篮球馆，北至荒地。经查定州市 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李亲顾镇城乡总体规划。

本说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仅证明该地块地类性质。如需在该地块建设，必须办理建设用地和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书【2017】7号



关于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 中药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村北，定州市发改局出具备案意见，根据环评报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同意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以及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加强周边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如敏感区域环境质量出现不达标且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则采取进一步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 4、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应通过排污权交易等形式获取总量。
- 5、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正式投产以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7 日，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约 233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加工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

规模：项目实施后年产 5000 套中药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 日，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在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并取得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定环书[2017]7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后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和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10%。

验收范围：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中药柜加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和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更：

（1）原木进厂后增加切割工序

项目原木进厂后，先经过带锯进行切割成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顶部袋式过滤桶无组织排放。

（2）喷漆室光氧催化装置前增设水喷淋塔

李义波 孙利利 王琳 杨林林

企业原喷漆、风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净化+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套）。实际建设中，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喷漆废气，增加废气治理效果，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涂、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燃生物质热风炉和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等。

①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在每个加工岗位设置有岗位吸尘管或集气罩将粉尘收集。项目拟采用中央除尘器对该粉尘进行处理，除雕刻工序和喷漆后的打磨工序外全部使用中央除尘器除尘，车间粉尘通过各个岗位收集管路进入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雕刻粉尘

项目雕刻工序为间断性操作工序，每台雕刻机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喷涂、风干废气

本项目采用手动空气喷涂法对家具进行喷涂，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涂房内进行，风干工序在密闭的自然风干区内进行，喷涂、风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项目在喷漆房和风干区内设置风机及集气罩收集喷涂、风干废气，废气经水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2座喷漆房，喷漆工艺相同，设置两套相同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打磨粉尘

喷漆风干前后，工件部分需要打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共设置2个打磨车间，在每个车间配套2个打磨柜。废气经打磨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生物质颗粒机工序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边角料、除尘灰等由生物质颗粒机加工成生物质颗粒，用于热风炉和导热油炉燃烧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生物质颗粒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燃生物质烟气

项目设置一台热风炉和一台导热油炉，均以生物质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统一

李义波 2021.3.27

经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废水由循环水池排入沉淀水池内加漆雾凝聚剂进行处理，形成漆渣后由工人捞出，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d（144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裁板锯、榫机、镂铣床、刨床、圆锯机、齐头机、砂光机、拼版机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60~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及漆渣等，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等，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加工成生物质颗粒重新利用，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与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固废得到了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与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喷涂、风干废气

经检测，1#喷漆风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25mg/m³、0.103mg/m³、0.97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到77.9%；经检测，2#喷漆风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08mg/m³、0.0567mg/m³、0.919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到82.3%。检测结果均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最低去除率70%），苯排放浓度≤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

（2）机加工粉尘

李文波 2024.3.29

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0\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3）燃生物质烟气

经检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折）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84\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4\text{mg}/\text{m}^3$ 、 $2.4 \times 10^{-3}\text{mg}/\text{m}^3$ 、 $0.1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2、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监测范围值为 $7.74 \sim 7.89$ ，COD、 BOD_5 、SS、氨氮（以 N 计）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300\text{mg}/\text{L}$ 、 $102\text{mg}/\text{L}$ 、 $104\text{mg}/\text{L}$ 、 $23.2\text{mg}/\text{L}$ ，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即 pH 值（无量纲） $6 \sim 9$ 、 $\text{SS} \leq 20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

3、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7 \sim 57.6\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5 \sim 46.3\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包括油漆、稀释剂、拼板胶等的包装桶）及漆渣等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与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2.2\text{t}/\text{a}$ 、除尘灰为 $0.75\text{t}/\text{a}$ ，均收集后加工成生物质颗粒重新利用；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1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ext{t}/\tex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418\text{t}/\text{a}$ 、氨氮：

李义波 2024.1.24 (手写)

0.031t/a、SO₂: 0.012t/a、NO_x: 0.072t/a、非甲烷总烃: 0.085t/a、苯: 5.40×10⁻³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63t/a、VOCs 总量: 0.154t/a。

各项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即 COD: 0.504t/a, 氨氮: 0.043/a, SO₂: 0.105t/a, NO_x: 0.105t/a, 非甲烷总烃: 2.88t/a, 苯: 0.048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96t/a, VOC 总量: 3.88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 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负责人	李义波	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	经理	李义波
环评单位	王晰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王晰
监测单位	孔令钊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	孔令钊
专 家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范桂如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62号

根据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经济开发区（沙河工业园内），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1.开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经经集气系统+中央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风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2.项目喷漆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四、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308099959W001Q

单位名称：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

法定代表人：李义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村北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08099959W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SHA03-23077705-JC-01R1

样品来源 :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 山东瑞兴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后时庄村





报告编号 : SHA03-23077705-JC-01R1 页码 : 1/3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样品颜色/性状/材质 : /

样品规格 : /

型号/批号 : /

油墨品种 : 水基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 : 2023-08-02

检测周期 : 2023-08-02 ~ 2023-08-10

检测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产品标准 :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测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施亦菅

批准:

李瑞洋

签发日期:

2023-08-16





报告编号 : SHA03-23077705-JC-01R1 页码 : 2/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水性油墨	2308000125-1	黑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T 38608-2020 附录 B	GC-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No.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0.1	30	0.52	符合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2) ND = 未检测出 (<MDL)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SHA03-23077705-JC-01R1 页码：3/3

样品照片：



2308000125-1

本报告按委托方要求增加了判定，代替原报告编号：SHA03-23077705-JC-01，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107290178V00101R

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新华升包装材料厂
地址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村行头片

样品名称 : 酚溶 opp 复合油墨
型号 : 大红 A 型

接收日期 : 2021年07月29日
检测日期 : 2021年07月29日~2021年08月04日
检测要求 : 依照客户要求, 参考 GB 38507-2020&GB/T 38608-2020, 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测试。
检测结果 : 请参看随后页面。

执行测试总结:

标 准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结 论

合 格

编 制:

林森敏

林森敏, Summer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陈春干

陈春干, Cain

测试主管

谨代表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签 发:

胡振龙, Howard

授权签字人

2021年08月04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r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issu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ent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号A栋3108, 4108, 4208, 4308, 4408, 4508 邮箱: sales0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3108, Building A, No.30, Huangpu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ales04@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107290178V00101R

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清单

样品序号	样品名称	批号	样品描述
1	耐溶 opp 复合油墨	2021.6.27	红色液体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内部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电子天平	MS204S/01	METTLER	EYV-012	2021.10.30
鼓风干燥箱	DHG-9240	上海一恒	EYV-026	2021.10.30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 GB 38507-2020&GB/T 38608-2020

物质	单位	结果	MDL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65.59	0.01	≤75	合格

备注:

1) MDL = 方法检测限

2) 限值参考: GB 38507-2020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思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8号11栋4018、4028、4038、4048、4058、4068 邮编: 510652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16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ccs@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107290178V00101R

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第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技术
检测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ent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易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大道38号A栋301室, 401室, 402室, 403室, 404室, 405室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s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ha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cs4@emtek.com.cn





200312342929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66178796

Complaint E-mail: hbhchb@126.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华衡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报告编写： 张翠娟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0.20

河北华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11-66178796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项目地址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留宿村 QH01		
采样日期	2021.09.10-2021.09.16	采样人	陶树旺、饶丽鹏等
分析日期	2021.09.11-2021.09.18	分析人员	夏媛媛、贾淑琴等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 吸收瓶完好无损; 滤膜完好无损;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CYS023	0.0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CYS022	0.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0.001mg/m ³

检 测 报 告

华衡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2页 共5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09.10	09.11	09.12	09.13	09.14	09.15	09.16	
留宿村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小时平均	8:00	0.75	0.70	0.66	0.74	0.67	0.76	0.76
		14:00	0.71	0.74	0.63	0.73	0.70	0.61	0.73	
		20:00	0.65	0.77	0.60	0.65	0.74	0.65	0.68	
		2:00	0.62	0.80	0.75	0.67	0.65	0.63	0.63	
	氨(mg/m ³)	1小时平均	8:00	0.06	0.01	0.02	0.02	0.03	0.02	0.01
		14:00	0.04	0.03	0.03	0.04	0.02	0.03	0.03	
		20:00	0.02	0.02	0.01	0.01	0.05	0.06	0.02	
		2:00	0.04	0.05	0.06	0.02	0.04	0.03	0.05	
	氯化氢(mg/m ³)	1小时平均	8:00	ND	ND	0.02	ND	ND	ND	
		14:00	0.02	ND	ND	0.02	ND	0.02	ND	
		20:00	0.02	0.02	ND	0.03	0.02	0.02	0.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37	0.145	0.162	0.080	0.086	0.074	0.0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华测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2)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0	8:00	晴	20.7	100.5	北风	1.3
	14:00	晴	27.6	100.5	北风	1.7
	20:00	晴	20.5	100.5	北风	1.4
	次日 2:00	晴	18.3	100.5	北风	1.6
	日均	晴	21.8	100.5	北风	1.5
2021.09.11	8:00	晴	21.5	100.5	北风	2.1
	14:00	晴	28.9	100.4	北风	1.7
	20:00	晴	21.8	100.5	北风	1.4
	次日 2:00	晴	19.7	100.5	北风	1.9
	日均	晴	23.0	100.5	北风	1.8
2021.09.12	8:00	晴	20.5	100.5	南风	2.5
	14:00	晴	27.9	100.4	南风	1.9
	20:00	晴	20.1	100.4	南风	2.1
	次日 2:00	晴	18.7	100.5	南风	1.5
	日均	晴	21.8	100.4	南风	2.0
2021.09.13	8:00	多云	20.1	100.5	南风	1.3
	14:00	多云	28.1	100.4	南风	1.7
	20:00	多云	20.3	100.4	南风	1.5
	次日 2:00	多云	19.1	100.6	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1.9	100.5	南风	1.6
2021.09.14	8:00	多云	20.7	100.4	东北风	1.4
	14:00	多云	27.6	100.3	东北风	1.7
	20:00	多云	20.5	100.5	东北风	1.2
	次日 2:00	多云	19.3	100.5	东北风	1.7
	日均	多云	22.0	100.4	东北风	1.8

检 测 报 告

华衡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4页 共5页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5	8:00	阴	19.5	100.6	东北风	2.1
	14:00	阴	26.3	100.5	东北风	2.7
	20:00	阴	19.1	100.6	东北风	2.4
	次日2:00	阴	18.2	100.6	东北风	1.9
	日均	阴	20.8	100.6	东北风	2.3
2021.09.16	8:00	多云	19.0	100.6	北风	1.3
	14:00	多云	23.6	100.5	北风	1.7
	20:00	多云	18.2	100.6	北风	2.3
	次日2:00	多云	16.1	100.6	北风	1.7
	日均	多云	19.2	100.6	北风	1.8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华衡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 5 页 共 5 页

附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5月6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编织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